

通城县财政局文件

隽财发〔2023〕9号

关于开展实施政府采购专员制度的通知

县各行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：

为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，规范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责任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将开展实施政府采购专员制度的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

采购人是政府采购活动的重要主体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要规范政府采购行为，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，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。

二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

采购人要逐步完善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体系，包括通过制定需

求标准贯彻节能、环保、安全等采购政策，通过拟定供应商资质条件落实购买本国产品和信息安全等政策，通过预留份额贯彻促进中小企业发展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，通过价格评审优惠和优先采购贯彻节能、环保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采购政策。

三、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

采购人是政府采购行为的主体，对政府采购活动全过程负总责，要通过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将其责任分解落实。采购人要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和预算，制定采购需求、审核采购事项和资金，确定政府采购方式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、组织采购项目的实施工作，审订采购合同，组织质疑答复履约验收等工作。

四、公正廉洁，诚实守信

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、公开竞争原则、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。禁止采购人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、回扣或者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、服务。

五、厉行节约，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

政府采购应当依法完整编制采购预算，严格执行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，合理确定采购需求，不得超标准采购，不得超出办公需要采购服务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具备条件的单位要明确负责政府采购的机构、岗位或人员，至少确定一名固定的正式人员，建立报备机制和考核机制，负责本单位政府采购的各项活动，定期参加政府采购业务培训，并接受财政和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七、本制度从印发之日起实施，请各单位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通城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30日印发

